



审 计 报 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0 号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健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39,481.19	2,312,756.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4,825,433.46	25,134,068.84
预付款项	五、（三）	2,306,723.37	1,085,172.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223,365.31	657,114.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21,846,582.16	22,876,655.99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541,585.49	52,065,767.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六）	318,508.00	318,5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1,032,787.56	21,088,268.95
在建工程	五、（八）	26,462.00	244,49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1,968,268.59	2,014,818.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308,670.06	232,3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4,696.21	23,898,424.26
资产总计		85,196,281.70	75,964,191.8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29,400,000.00	2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17,025,184.11	16,543,356.19
预收款项	五、（十三）	116,259.11	171,134.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528,046.64	3,821,820.44
应交税费	五、（十五）	-636,158.69	2,591,685.07
应付利息	五、（十六）	74,123.50	71,65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16,805,752.96	12,922,235.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被划分为持有代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313,207.63	61,621,89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313,207.63	61,621,890.2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1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651,51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626,439.30	569,17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4,605,119.11	3,773,12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83,074.07	14,342,301.5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883,074.07	14,342,30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196,281.70	75,964,191.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功才

陈功才

陈晓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635,186.60	76,383,808.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二十二）	82,486,366.82	76,226,747.39
其他业务收入	五、（二十二）	148,819.78	157,06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914,111.78	74,576,861.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五、（二十二）	43,556,332.80	40,555,339.78
其他业务成本	五、（二十二）	110,674.72	143,152.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664,944.26	721,921.33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16,113,620.84	16,629,404.7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11,491,671.39	12,603,241.00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3,467,993.66	4,278,075.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508,874.11	-354,27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47,776.20	50,39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8,851.02	1,857,337.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945,709.18	2,334,38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197,377.07	130,83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977.07	120,83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7,183.13	4,060,886.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976,410.61	432,54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0,772.52	3,628,34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0,772.52	3,628,344.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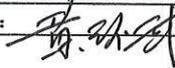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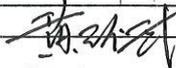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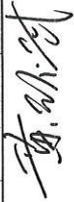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63,200.52	94,447,74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68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950,900.46	2,006,48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14,100.98	96,784,90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81,498.86	29,766,02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7,423.79	8,564,4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6,381.00	4,633,97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19,989,787.94	36,645,67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95,091.59	79,610,0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76.20	21,8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76.20	21,88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381.22	1,102,25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381.22	1,102,25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05.02	-1,080,3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0	4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000.00	4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5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126.74	4,063,82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584,552.89	211,9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7,679.63	57,575,79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20.37	-15,275,79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275.26	818,63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756.45	1,494,11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81.19	2,312,75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69,171.94				569,171.94		3,773,129.61	14,342,30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69,171.94				569,171.94		3,773,129.61	14,342,30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51,515.66				57,267.36		831,989.50	6,540,772.52
（一）净利润											6,540,772.52	6,540,772.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651,515.66				-596,809.89		6,540,772.52	6,540,772.5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651,515.66							5,651,515.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809.89		-5,054,705.77	-5,651,515.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4,077.25		-654,077.25	
3. 对所有者分配									654,077.25		-654,077.2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51,515.66				626,439.30		4,605,119.11	20,883,07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6,337.50		507,619.69	10,713,95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6,337.50		507,619.69	10,713,95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834.44		3,265,509.92	3,628,344.36
（一）净利润											3,265,509.92	3,265,509.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28,344.36	3,628,344.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28,344.36	3,628,344.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834.44		-362,834.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2,834.44		-362,834.44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69,171.94		3,773,129.61	14,342,301.55

法定代表人：

陈永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成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由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于 2003 年 9 月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取得庆元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2600002431，法定代表人：何品才；注册地址：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经营范围：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司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于 2003 年 9 月 3 日之前已缴足，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庆元县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何品才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股东黄环武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股东何俊飞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已经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出具庆达会验[2003]85 号验资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品才	货币	180	60%
黄环武	货币	60	20%
何俊飞	货币	60	20%
合计		300	100%

2004 年 4 月 22 日，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何俊飞将出资 60 万元 20%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环武。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品才	货币	180	60%
黄环武	货币	120	40%
合计		300	100%

根据 2012 年 8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由股东何品才货币出资 420 万元、黄环武货币出资 280 万元，并经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庆达会验（2012）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品才	货币	600	60%
黄环武	货币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013 年 8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何品才将持有的公司股权 6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和吴东良。法定代表人由何品才变更为黄环武。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东良	货币	250	25%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环武	货币	750	75%
合计		1000	1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黄环武将持有的公司股权 210 万元转让给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没有变。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东良	货币	250	25%
黄环武	货币	540	54%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0	21%
合计		1000	100%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股东吴东良货币出资 125 万元、黄环武货币出资 270 万元、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05 万元。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651,515.66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部分 651,51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 690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法定代表人没有变。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此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东良	净资产折股	375	25%
黄环武	净资产折股	810	54%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15	21%
合计		1500	100%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

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

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

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组合一：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二：其他组合，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回收风险很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与债务人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对该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按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或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

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获得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49,709.36		49,709.36	6,903.52		6,903.52
银行存款	1,289,771.83		1,289,771.83	2,305,852.93		2,305,852.93
合计	1,339,481.19		1,339,481.19	2,312,756.45		2,312,756.45

本期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	36,747,672.52	100.00	1,922,239.06	5.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747,672.52	100.00	1,922,239.06	5.23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	26,607,871.18	100.00	1,473,802.34	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07,871.18	100.00	1,473,802.34	5.5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799,225.26	97.42	1,789,961.26	23,739,695.62	89.22	1,186,984.78
1 至 2 年	574,116.50	1.56	57,411.65	2,868,175.56	10.78	286,817.56
2 至 3 年	374,330.76	1.02	74,866.15			
合计	36,747,672.52	100.00	1,922,239.06	26,607,871.18	100.00	1,473,802.34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708.69	1 年以内	17.0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2,341.86	1 年以内	6.9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289.98	1 年以内	6.78
康成投资 (中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777.80	1 年以内	5.91
欧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516.70	1 年以内	4.67
合计	--	15,211,635.03	--	41.4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6,791.49	1 年以内	14.98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964.03	1 年以内	9.00
康成投资 (中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715.91	1 年以内	6.7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596.53	1 年以内	6.46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335.57	1 年以内	5.21
合计	--	11,276,403.53	--	42.37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306,723.37	100.00	1,085,172.06	100.00
合计	2,306,723.37	100.00	1,085,172.06	100.00

2、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建瓯市宏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976,490.00	1 年以内	42.33
蒙城县科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615,262.48	1 年以内	26.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荐挂牌费用	150,000.00	1 年以内	6.50
上海世纪财富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4.34
丽水市科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置 U8 软件费用	95,320.00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1,937,072.48	--	83.9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金万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380,000.00	1 年以内	35.02
杭州鼎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13.82
艾影（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20,000.00	1 年以内	11.06
杭州高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推广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9.22
瑞安市正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50,000.00	1 年以内	4.61
合计	--		800,000.00	--	73.73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	1,358,926.64	100.00	135,561.33	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1,358,926.64	100.00	135,561.33	9.9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分析法	732,238.18	100.00	75,123.94	1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计	732,238.18	100.00	75,123.94	10.26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0,026.64	75.80	51,501.33	412,997.62	56.40	20,649.88
1 至 2 年	17,200.00	1.27	1,720.00	293,740.56	40.12	29,374.06
2 至 3 年	286,700.00	21.10	57,340.00	500.00	0.07	100.00
4 至 5 年				25,000.00	3.41	25,000.00
5 年以上	25,000.00	1.83	25,000.00			
合计	1,358,926.64	100.00	135,561.33	732,238.18	100.00	75,123.94

2、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 款总额的比例 (%)
陶建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7,500.64	1 年以内	18.95
沈玉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81,635.26	1 年以内	20.72
庆元县工业 园区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6,300.00	1 年以内	17.39
浙江天猫技 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9,000.00	1 年以内	9.49
林爱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7,125.77	1 年以内	4.2
合计	--		961,561.67	--	70.75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维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6,900.00	1 年以内	35.08
林爱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006.65	1 年以内	1.50
深圳美乐美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37
何品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040.56	1 年以内	2.33
甘冬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4,000.00	2 年以内	1.91
合计	--		308,947.21	--	42.19

(五) 存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3,235.76		2,483,235.76	2,618,806.71		2,618,806.71
在产品	4,579,029.72		4,579,029.72	6,631,590.06		6,631,590.06
库存商品	14,784,316.68		14,784,316.68	13,626,259.22		13,626,259.22
合计	21,846,582.16		21,846,582.16	22,876,655.99		22,876,655.99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项目	2014 年末公允价值	2013 年末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其中：永续债		
优先股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8,508.00	318,508.00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其中：永续债		
优先股		
合计	318,508.00	318,508.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为本企业对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投资比例为 0.51%，并且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获得分配股利为 50,390.40 元、47,776.20 元，已经计入投资收益。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762,981.80	442,901.31		20,205,883.11
机器设备	5,474,277.84	657,249.55	189,886.34	5,941,641.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620.85	100,258.36	5,100.00	971,779.21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6,113,880.49	1,200,409.22	194,986.34	27,119,303.37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732,261.80	30,720.00		19,762,981.80
机器设备	4,559,981.87	1,006,026.62	91,730.65	5,474,27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4,423.09	7,580.00	45,382.24	876,620.85
运输工具	113,974.00		113,974.00	
合计	25,320,640.76	1,044,326.62	251,086.89	26,113,880.49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85,120.94	674,737.42	674,737.42		3,859,858.36
机器设备	1,132,396.95	365,533.32	365,533.32	54,368.52	1,443,56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093.65	79,642.80	79,642.80	4,640.75	783,095.70
合计	5,025,611.54	1,119,913.54	1,119,913.54	59,009.27	6,086,515.81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65,083.05	620,037.89	620,037.89		3,185,120.94
机器设备	853,786.53	301,932.59	301,932.59	23,322.17	1,132,396.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2,244.16	127,816.14	127,816.14	41,966.65	708,093.65
运输工具	46,779.49	18,185.69	18,185.69	64,965.18	
合计	4,087,893.23	1,067,972.31	1,067,972.31	130,254.00	5,025,611.54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346,024.75	16,577,860.86
机器设备	4,498,079.30	4,341,88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683.51	168,527.20
合计	21,032,787.56	21,088,268.95

(4) 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346,024.75	16,577,860.86
机器设备	4,498,079.30	4,341,880.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683.51	168,527.20
合计	21,032,787.56	21,088,268.95

注: 2014 年 8 月 29 日与建设银行庆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XC69733511300257、XC69733511300256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人民币 1570.00 万元; 借款用途: 生产经营周转; 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 7.14%。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庆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中固定资产: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5573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6994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7029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9716 号、无形资产:

庆元国用（2004）第 040120 号土地；抵押期限：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号厂房	26,462.00		26,462.00	244,490.00		244,490.00
合计	26,462.00		26,462.00	244,490.00		244,490.00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一号厂房	244,490.00	18,272.00		236,300.00	26,462.00	自筹
合计	244,490.00	18,272.00		236,300.00	26,462.00	--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一号厂房		244,490.00			244,490.00	自筹
合计		244,490.00			244,490.00	--

（九）无形资产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7,489.00			2,327,489.00
土地	2,327,489.00			2,327,48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2,670.63	46,549.78		359,220.41
土地	312,670.63	46,549.78		359,220.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4,818.37			1,968,268.59
土地	2,014,818.37			1,968,268.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4,818.37			1,968,268.59
土地	2,014,818.37			1,968,268.59

本期摊销额 46,549.78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8,268.59 元，详见附注四、（十一）短期借款注释。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0,000.00	827,489.00		2,327,489.00
土地	1,500,000.00	827,489.00		2,327,48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500.00	45,170.63		312,670.63
土地	267,500.00	45,170.63		312,670.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500.00			2,014,818.37
土地	1,232,500.00			2,014,81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2,500.00			2,014,818.37
土地	1,232,500.00			2,014,818.37

本期摊销额 45,170.63 元。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4,818.37 元，详见附注四、(十一) 短期借款注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670.06	232,338.94
小计	308,670.06	232,338.94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2,239.06	1,473,80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561.33	75,123.94
小计	2,057,800.39	1,548,926.28

(3)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48,926.28	508,874.11		2,057,800.39
小计	1,548,926.28	508,874.11		2,057,800.39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03,199.85		354,273.57	1,548,926.28
小计	1,903,199.85		354,273.57	1,548,926.28

(十一) 短期借款

1、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3,400,000.00
合计	29,400,000.00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6,000,000.00 元，其中：

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330650141215) 庆泰银 (流借) 字第 (007601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吴东良、吴雪梅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 201416001010013047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叶庆姿、吴生锡、周群香提供保证担保。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借款 23,400,000.00 元，其中：

1)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 XC6973351130023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9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和叶庆姿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 XC6973351130025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和叶庆姿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 XC6973351130025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57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和叶庆姿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 XC6973351130026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68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由自然人黄环武、廖芬、吴东良、叶庆姿和法人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2,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3,000,000.00 元，其中：

1)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与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签订庆泰银（流借）字第（0076021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借款用途：购买竹条等货物；借款期限：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月息）7.29%。由黄环武、吴东良、吴雪梅提供担保

2)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与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签订庆泰银（流借）字第（00760213）号借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用途：购买竹条等货物；借款期限：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月息）8.16%。由黄环武、吴东良、吴雪梅提供担保。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22,500,000.00 元，其中：

1) 2013 年 9 月 16 日与建设银行庆元支行签订编号为 XC69733511300187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80.00 万元；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 7.32%。抵押物：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5573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6994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7029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9716 号、庆元国用（2004）第 040120 号土地；由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2013 年 8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庆元支行签订编号为 XC69733511300180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70.00 万元；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 7.32%。抵押物：庆元国用（2014）第 04012 号土地、庆房权证第 A09716\A05573\A07029\A06994 号房产。由叶庆姿、吴东良、廖芬、黄环武担保。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45,525.16	16,213,069.81
1-2 年	170,637.19	267,838.58
2-3 年	9,021.76	39,332.80
3-4 年		23,115.00
合计	17,025,184.11	16,543,356.19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庆元县隆安竹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848.08	1 年以内	8.98
叶兆福	非关联方	1,138,122.07	1 年以内	6.68
浙江德长竹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472.49	1 年以内	5.87
浙江万欣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005.39	1 年以内	5.42
王昌炜	非关联方	689,509.6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	5,277,957.63	--	31.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105.54	1 年以内	10.40
何环进	非关联方	782,969.80	1 年以内	4.73
庆元县吉尔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699.98	1 年以内	4.66
庆元县红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247.19	1 年以内	3.77
浙江万欣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106.2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	4,519,128.71	--	27.31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259.11	171,134.77
合计	116,259.11	171,134.77

2、期预收账款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史琴兰	非关联方	货款	46,711.20	1 年以内	40.18
张国志	非关联方	货款	46,183.46	1 年以内	39.72
罗太源	非关联方	货款	3,757.76	1 年以内	3.23
南宁俊勇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27.91	1 年以内	3.12
殷莽莽	非关联方	货款	3,616.40	1 年以内	3.11
合计	--		103,896.73	--	89.3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408.12	1 年以内	31.21
史琴兰	非关联方	货款	35,673.00	1 年以内	20.84
中国货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48.88	1 年以内	18.49
青岛恒福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24.88	1 年以内	8.49
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81.31	1 年以内	5.31
合计	--		144,336.19	--	84.34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一)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95,343.64	8,648,661.30	10,945,118.30	1,498,88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76.80	274,988.69	272,305.49	29,16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1,820.44	8,923,649.99	11,217,423.79	1,528,046.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7,859.61	7,981,169.49	10,275,799.50	1,493,229.60
二、职工福利费		576,785.46	576,785.46	
三、社会保险费	7,484.03	76,794.35	78,621.34	5,657.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0.36	28,339.07	30,346.87	952.56
工伤保险费	4,397.59	40,230.00	40,856.23	3,771.36
生育保险费	126.08	8,225.28	7,418.24	933.1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12.00	13,912.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95,343.64	8,648,661.30	10,945,118.30	1,498,886.6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004.00	245,395.35	245,738.55	25,660.80
2、失业保险费	472.8	29,593.34	26,566.94	3,499.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476.80	274,988.69	272,305.49	29,160.00

(二)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0,412.38	10,317,929.83	8,332,998.57	3,795,34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24.00	248,180.50	231,427.70	26,47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20,136.38	10,566,110.33	8,564,426.27	3,821,820.4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3,955.78	10,011,820.56	8,027,916.73	3,787,859.61
二、职工福利费		182,660.80	182,660.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6,456.60	109,624.47	108,597.04	7,484.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7.95	66,753.31	66,570.90	2,960.36
工伤保险费	3,678.65	42,587.48	41,868.54	4,397.59
生育保险费		283.68	157.60	126.0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24.00	13,824.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10,412.38	10,317,929.83	8,332,998.57	3,795,343.6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24.00	246,860.60	230,580.60	26,004.00
2、失业保险费		1,319.90	847.10	472.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724.00	248,180.50	231,427.70	26,476.8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48,568.54	2,052,072.32
城建税		139,713.38
企业所得税	9,970.98	238,374.88
教育费附加		83,828.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85.35
印花税	472.04	
水利建设基金	1,966.83	21,811.11
合计	-636,158.69	2,591,685.07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123.50	71,658.33
合计	74,123.50	71,658.3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77,806.06	12,922,235.49
1-2 年	7,027,946.90	
2-3 年		
3-4 年		
合计	16,805,752.96	12,922,235.49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黄环武	关联方	借款	9,531,511.62	1 年以内	56.72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000,000.00	1-2 年	41.65
刘金简	非关联方	押金	26,306.90	1 年以内、1-2 年	0.16
楼海波	非关联方	押金	14,655.00	1 年以内	0.09
金秋玲	非关联方	押金	8,228.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16,580,701.52	--	98.66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三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900,000.00	1 年以内	61.13
黄环武	关联方	借款	5,003,988.59	1 年以内	38.72
刘金简	非关联方	押金	18,246.9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12,922,235.49		100.00

(十八) 股本

(1)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黄环武	7,500,000.00	2,700,000.00	2,100,000.00	8,100,000.00
吴东良	2,500,000.00	1,250,000.00		3,750,000.00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		3,1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100,000.00	2,100,000.00	15,000,000.00

注：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股东吴东良货币出资 125 万元、黄环武货币出资 270 万元、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05 万元。同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651,515.66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部分 651,51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 690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何品才	6,000,000.00		6,000,000.00	
吴东良		2,500,000.00		2,500,000.00
黄环武	4,000,000.00	3,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注：2013 年 8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何品才将持有的公司股权 600 万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和吴东良。

（十九）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1,515.66		651,515.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51,515.66		651,515.66

2、其他说明

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5,651,515.66 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剩余部分 651,51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盈余公积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569,171.94	654,077.25	596,809.89	626,439.30
合计	569,171.94	654,077.25	596,809.89	626,439.30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6,337.50	362,834.44		569,171.94
合计	206,337.50	362,834.44		569,171.9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其中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596,809.89 用于转增股本。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73,129.61	507,619.69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3,129.61	507,619.69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54,077.25	362,834.44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增资本	5,054,705.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5,119.11	3,773,129.61	

注: 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 公司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5,054,705.77 转增为公司资本。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486,366.82	76,226,747.39
其他业务收入	148,819.78	157,061.16
主营业务成本	43,556,332.80	40,555,339.78
其他业务成本	110,674.72	143,152.67

2、主营业务收入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竹筷	37,263,864.98	18,621,211.57	31,986,518.68	14,451,762.48
砧板	32,067,786.77	17,890,090.63	34,595,505.31	20,405,232.46
工艺品	13,154,715.07	7,045,030.60	9,644,723.40	5,698,344.84
合计	82,486,366.82	43,556,332.80	76,226,747.39	40,555,339.78

3、主营业务收入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区	29,828,254.08	15,750,595.06	27,583,174.34	14,675,229.44
华南区	21,524,432.19	11,365,821.63	21,570,672.15	11,476,364.52
华中区	13,264,646.71	7,004,301.30	9,309,539.92	4,953,006.22
华北区	17,869,033.84	9,435,614.81	17,763,360.98	9,450,739.60
合计	82,486,366.82	43,556,332.80	76,226,747.39	40,555,339.78

4、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8,428,184.50	10.20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8,092,630.79	9.79
康成投资 (中国) 有限公司	7,718,191.62	9.34
欧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3,568,350.08	4.32
何士杰	3,127,010.38	3.7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0,934,367.37	37.43

5、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247,019.55	12.11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6,126,324.63	8.0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5,126,479.36	6.71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3,603,533.56	4.72
何士杰	3,329,898.21	4.36
合计	27,433,255.30	35.92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项目名称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原材料	33,878,574.64	77.58	29,261,612.73	71.90
人工成本	5,464,785.26	12.52	6,446,412.96	15.84
制造费用	4,323,647.62	9.90	4,990,466.76	12.26
合计	43,667,007.52	100.00	40,698,492.45	100.00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建税	291,228.95	316,826.95	5%
教育费附加	174,737.37	194,502.5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491.58	129,668.36	2%
水利建设基金	82,486.36	80,923.51	0.1%
合计	664,944.26	721,921.33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36,701.34	105,077.90
包装费	117,707.23	118,707.89
差旅费	9,164.00	207,464.50
促销费	5,441,251.76	3,865,830.81
工资	140,717.23	286,044.81
广告费	550,965.20	897,496.09
会议费	346,980.00	363,780.00
物料消耗	29,816.44	38,596.28
运输费	5,979,338.27	6,111,012.41
进场费用	3,460,979.37	4,635,394.09
合计	16,113,620.84	16,629,404.78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低值易耗品	77,966.90	59,155.67
办公费	1,453,333.59	1,598,253.41
保险费	38,678.03	165,766.06
差旅费	260,571.45	257,159.2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产税	195,784.15	28,825.91
工会经费	28,800.00	13,824.00
工资	2,646,388.90	3,618,553.53
会议费	58,357.77	40,829.00
培训费	131,200.00	83,240.00
水电费	44,919.18	35,684.48
摊销	46,549.78	45,170.63
土地使用税	79,996.00	39,998.00
修理费	2,000.00	2,958.61
养老保险	179,291.09	17,907.20
业务招待费	357,115.70	345,029.30
医疗保险金	41,652.16	377,461.02
印花税	10,425.07	21,905.41
折旧费	309,770.65	146,001.83
职工福利费	576,785.46	182,660.80
咨询费	267,490.00	460,058.41
租金	234,872.84	235,678.90
研发费	3,802,052.27	4,055,610.33
运输费	647,670.40	771,509.24
合计	11,491,671.39	12,603,241.00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873,126.74	4,063,822.83
减：利息收入	5,191.28	19,899.36
利息净支出	2,867,935.46	4,043,923.47
手续费支出	15,505.31	22,176.69
融资手续费	584,552.89	211,975.00
合计	3,467,993.66	4,278,075.16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508,874.11	-354,273.57
合计	508,874.11	-354,273.57

(二十八)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76.20	50,390.40
合计	47,776.20	50,390.4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945,709.18	2,334,381.95
合计	945,709.18	2,334,381.95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县财政局房产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57,651.82	与收益相关
县财政局土地使用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79,996.00	与收益相关
县财政局房产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79,996.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地方税务局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		41,106.31	与收益相关
县财政局土地使用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		71,931.82	与收益相关
庆元县科技局高薪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庆元县科技局补助款		63,400.00	与收益相关
义乌国际博览会展位补助款		3,4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回补助款		14,900.00	与收益相关
森博展位费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山海协作”专项工程项目补助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上报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补贴收入	44,892.18		与收益相关
庆元县财政局工业帮扶解困资金	183,05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创新牌挂牌财政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科技专利补助款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零增地”技术改造投资补助	142,5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亩产税收贡献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务局庆商务联【2014】48 号用友软件补助款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法委群防群治先进集体奖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创税大户二等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庆元县工业园区功勋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局与金融结合创新项目贴息	6,267.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庆元县科技局省高新产品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庆元财政局 2013 年度山区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庆元县特色产业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庆元县财政局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收入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庆元财政局庆元县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货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945,709.18	2,334,381.95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977.07	120,832.8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977.07	120,832.89
对外捐赠	61,400.00	
赞助支出		10,000.00
合计	197,377.07	130,832.8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52,741.73	379,401.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76,331.12	53,141.04
合计	976,410.61	432,542.5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945,709.18	2,003,700.00
利息收入	5,191.28	2,783.02
合计	950,900.46	2,006,483.0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	14,910,347.42	29,036,853.22
往来款	5,018,040.52	7,598,821.50
营业外支出	61,400.00	10,000.00
合计	19,989,787.94	36,645,674.72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584,552.89	211,975.00
合计	584,552.89	211,975.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0,772.52	3,628,34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874.11	-354,273.57
固定资产折旧	1,119,913.54	1,067,972.31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6,549.78	45,170.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35,977.07	120,83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457,679.63	4,275,797.83

投资损失	-47,776.20	-50,39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6,331.12	53,14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030,073.83	-6,235,25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912,915.93	7,182,42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83,807.84	7,441,03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90.61	17,174,809.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39,481.19	2,312,756.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12,756.45	1,494,119.4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275.26	818,636.9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39,481.19	2,312,756.45
其中：库存现金	49,709.36	6,90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9,771.83	2,305,85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81.19	2,312,756.4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吴东良	股东	23.06%	23.06%
黄环武	股东	49.82%	49.8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黄环清	董事
陶晓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爱红	董事
吴燕玉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华文	监事
吴学英	职工代表监事
黄环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哥哥，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1.32%
黄环米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弟弟，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廖昌坚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弟，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陶祥亮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陶晓红的父亲，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廖芬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子
叶庆姿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东良的妻子

(2) 法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持有本公司 7.75% 股份的股东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持有本公司 19.37% 股份的股东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300.00	本公司董事黄环清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子廖芬持股 49%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受原实际控制人何品才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8 月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成品采购	8,637,350.35
合计		8,637,350.35

注：自2013年9月起，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关联方名称	年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环武	7.80%	354,980.22	542,241.50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32%	530,959.98	593,445.22
合计		885,940.20	1,135,686.72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环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廖芬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吴东良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叶庆姿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4-9-9	2015-9-8	否
黄环武、吴东良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014-12-15	2015-12-15	否
吴东良、叶庆姿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合计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黄环武	9,531,511.62	5,003,988.59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7,900,000.00
陶晓红	7,200.00	-
黄环清	7,200.00	-
小计	16,545,911.62	12,903,988.59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6,805,752.96	12,922,235.49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98.45	99.86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成立日期	债务到期日期
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5,000,000.00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6.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缴足出资。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批准报出。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